

袁州府志卷之四

戶口

戶口盈縮代異袁自唐宋號爲蕃息至明萬曆國家無事數不過六萬視宋崇寧間已耗減今又殆甚爰舉其數以考其時拊循安集其惟良有司乎

府四縣

宋大中祥符間戶八萬五千零三口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三

崇寧戶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口三十二萬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乙

四千三百五十五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六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口三十七萬九千二百三十六

永樂十年戶六萬四千九百九十五口四十萬七千一百九十七

弘治十五年戶六萬六百一十九口三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八

正德間數同弘治

嘉靖二十一年口六萬三百八十八口三十九萬

二千二百三十六

萬曆四十年戶五萬六千六百二十三口二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七

國朝順治十三年戶五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口一十六萬九千九百一十四

順治十四年戶照舊 新增口三百四十六新舊共口一十七萬二百六十

康熙二年戶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七 新增口四千一百七十五新舊共口一十七萬四千四百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二

三十五

宜春縣

宋大中祥符間戶三萬二千七百五十六口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四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二萬八千一百二十六口一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六

永樂十年戶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口一十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二

弘治十五年戶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七口一十二

萬六千三十二

正德間數同弘治

嘉靖二十一年戶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口一十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三

萬曆四十年戶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口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六

國朝順治十三年戶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口五萬四千七百九十八

康熙二年戶照舊 口新增五百三十四新舊共口五萬五千三百三十二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三

分宜縣

宋大中祥符間戶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口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二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口七萬二千二百八十七

永樂十年戶一萬四千六十二口七萬五千一百六十五

弘治十五年戶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一口六萬二

千二百七十四

正德間數同弘治

嘉靖二十一年戶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口六萬二千六百零六

萬曆十年戶一萬一千八百零五口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一

萬曆四十年戶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六口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一

國朝順治十三年戶八千三十七口二萬三千八百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四

五十七

順治十四年戶照舊 口新增二百五十二新舊共口二萬四千一百零九

康熙二年戶四千七百五十七口新增九十七新舊共口二萬四千二百零六

萍鄉縣

宋大中祥符間戶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口三萬九千一百三十四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八口一

十萬九百零五

永樂十年戶一萬六千八百一十七口一十一萬二千九十八

弘治十五年戶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一口一十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五

正德八年戶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八口一十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四

嘉靖二十一年戶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口一十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七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五

萬曆十三年戶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口八萬四千六百四十四

萬曆四十年戶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口一十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二

國朝順治十三年戶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口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五

順治十四年戶照舊 口新增九十四新舊共口三萬九千三百七十九

康熙二年戶四千九百四十 口新增三千五百

三十四新舊共口四萬二千九百一十三
萬載縣

宋大中祥符間戶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口三萬
三千四百一十三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八口九
萬五千七百八十一

永樂十年戶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口九萬七千四
百八十

弘治十五年戶一萬三千八十口八萬四千六百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六
二十七

正德間數同弘治

嘉靖二十一年戶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一口八萬
四千七百二十

隆慶三年戶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五口四萬二千
四百五十六

萬曆四十年戶九千六百六十五口四萬二千三
百零九

國朝順治十三年戶九千六百六十五口五萬一千

九百七十四

康熙二年戶照舊 口新增一十新舊共口五萬
一千九百八十四

按生齒流亡所在顛然乃十年大造猶不免取
盈者成數拘之也有司審編宜酌盈濟虛使登
耗之數無失原額可矣毋聽里書戶胥濫報虛
增徼上賞而重民困也

順治十三年編入宜分萍萬四縣棚民戶二千四
百四十三丁口四千五百三十六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七

巡撫都御史郎延佐疏爲請設專理之官以安
雜處之民事其畧曰袁州郡縣界連楚粵崎嶇
險峻延袤皆山內有三關即薦裏化□□爲外石九畝

即化南石外信義
等鄉俱隸宜春

環谿峭壁昔爲閩廣之交誅

茅而處鑿山種蔴以供 國課乃作息旣久雜
處益衆遂爾恃險作姦官司緝捕俱莫敢問逮
明末棚長丘仰寰等結連天井窩盜黨攻城劫
邑幾費勦除

定鼎之初此輩復揭竿負固及金逆叛變又有棚

民客長朱益吾李仲所等偽稱軍門總兵乘機竊發百計搜勦而李仲所竄回原籍朱益吾深藏不出近復匿賊王球德蟻聚爲非臣察知旣稔隨密檄守西道田厥茂商酌撫勦運籌指示幸頑梗之衆翕然稽首各編鄉甲造冊入籍計張東暘等凡二千四百四十三戶男婦共四千五百三十六丁口編入宜分萍萬四縣民籍歲納丁徭永輸國賦而朱益吾亦隨臣宜諭自出投誠且誓圖球德以自贖此則我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八

皇上懷來之德意無頑不革然以數十年梗化不馴之地兵革所不能加乃以紙上片言呼而致之宇下遽爲版圖增此二千四百有餘戶者守西道田厥茂戢安之功不可泯也但此輩向踞深山鷹眼初化非專官彈壓無以攝其將來今議以袁州府同知移駐其地不時稽察是官不煩再設而戶自可日增銷萌善後計莫便於此矣部覆得

旨於是宜春縣知縣議軍廳建立在北社地方按

北社離三關稍遠又係社基新庚地狹人少惟竹亭實係關內地寬衍而勢扼要可建立以資彈壓遂卜日鳩工軍廳移竹亭焉

賦稅

自昔則壤定賦袁郡最稱瘠壤而制賦視他郡加重沿舊之誤也遭遇

聖朝恩減浮賦積困稍舒矣爲綜其本末詳識於篇明洪武初府四縣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一頃三十一畝五分 夏稅米二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九

萬一千六百二十九石八斗八合八勺 桑絲五百一十五斤一十三兩二錢 秋糧米二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六石五斗六合三勺 塘租米二千一百八十五石 牛租米二百四十九石六斗

弘治十五年官民田地山塘等項總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八頃二畝八分 夏稅米二萬一千七百九十石二斗九升一合六勺 桑經五百一十九斤四兩六錢四分織絹四百一十五疋二

丈八尺七分 秋糧米二十一萬七千一〇
十三石五斗七升三合五勺 牛租米一十一
石九斗

正德五年與弘治十五年同

嘉靖二十一年與正德五年同

鹽鈔府人戶每口連閏納鈔六貫五百文每年共
鈔三十八萬二千六百貫有奇

萬曆十年合省丈量惟袁州未丈止將官民田一
槩攤派數目開後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十

官民田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一分
一厘五毫

官民地一千七百一十四頃四十五畝九分

官民山九千三百五十一頃四十九畝八分

官民塘四百五十二頃五十三畝三分九厘

以上田地山塘共二萬三千四百四十四頃八
十五畝二分五毫總載原額

官米一萬七千六百三十石八斗二升零六勺

民米一十九萬九千五百二石三斗七升四合六

勺外牛租米一十一石九斗

夏稅米麥二萬一千七百九十石二斗八勺外課

錠租米一十一石六斗四合六勺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田地山塘共二萬三千四百四

十四頃八十五畝二分五毫

歲徵銀一十七萬五百五十五兩八錢二厘一絲

九忽四微七纖除優免外順治十年二月題
准清汰浮糧夏稅米

一十萬九千四百五十三石八斗四升七合三勺八糧官民抄

五分減八厘加增銀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一兩五錢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十一

十三年五月共按院筮續報未墾實荒併水推沙

塞田四厘九毫減銀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五頃一十八畝八

實在成熟田地山塘共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九頃

六十六畝三分五厘六毫

實徵銀七萬六千二百一十九兩三錢四分一厘

二毫一絲九忽四微七纖除優免外

徵兵米六千六百七十石一斗八升七合五勺

五抄

原額田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一分

一厘五毫

原派銀一十五萬八千三十六兩一錢九分一厘

六毫內除清汰浮糧銀七萬七百三十三兩八錢五分厘七毫

減銀一千九百四十八百八十八兩八錢五分厘七毫

四毫

實在成熟田九千九百三十四頃六十二畝六分

四厘九毫

實徵銀七萬二千四百九兩五錢六分八厘

原額地一千七百一十四頃四十五畝九分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十二

共編銀一萬九百八十三兩二錢四分一厘五毫

內除清汰浮糧銀七千五百三十三兩七分三厘

十二畝二分五厘五毫減銀三百九十六兩三分八厘

實在成熟地一千五百四十七頃一十三畝七分

四厘五毫

實徵銀三千五十七兩一錢六分五厘九毫

原額山九千三百五十一頃四十九畝八分原租鈔

不徵銀米內二次題報荒蕪入官山三千二百一十一頃一十五畝九分一厘

實在成熟山六千一百四十頃三十三畝八分九

厘

原額塘四百五十二頃五十三畝三分九厘

原共編銀一千七百六十八兩五錢四分五厘七

毫

內除清汰浮糧銀五百八十三兩七錢五分
五厘又除荒蕪入官塘七十四頃九十七畝

三分一厘八毫減
銀二百兩六厘六毫

實在成熟塘三百七十七頃五十六畝七厘二毫

實徵銀九百八十四兩七錢八分四厘一毫

秋糧官民米共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三石一

斗九升四合八勺

今清汰浮糧除一十萬四百
三十二石五斗六升七合八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十三

勺二
抄

夏稅官民米麥二萬一千七百九十石二斗八勺

今清汰浮糧除一萬九千
五石八斗四升七合三勺

外牛租米一十一石九斗照舊

課錠租米一十一石六斗四合六勺照舊

宜春縣

原額田三千六百九十一頃九十畝五分國朝開

決塞田三頃九十五畝五分實在成熟田三萬六
百八十七頃九十五畝五分實徵銀二萬六

千錢六百分三十九厘八兩

原額地四百九十頃五十一畝五分國朝開除三荒
七畝九分五厘五厘實在成熟地四百二十九頃七錢十
厘八分四毫

原額藍靛地五頃七十一畝未議

原額桑地四十八頃一千七畝七分未議

原額山七百六頃二十二畝七分每畝科文鈔七十分

七厘

原額塘一百七十二頃六十四畝五分照舊

學塘三十一畝五分照舊未議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十四

官民米六萬八千二百九十五石八斗四升二合

二勺國朝汰浮米三萬二千八十一石三百四

寸七厘五毫

夏稅米六千八百四十五石四斗六升二合七勺

國朝汰除浮米三千二百

外牛租五石九斗

分宜縣

原額田二千一百六十七頃七十八畝九分二厘

三毫國朝開除荒決田一畝四分

十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兩二錢九厘分六實厘七毫一

原額地五百一頃六十六畝六分國朝未報荒缺

原額藍地四十六畝三分未議

原額桑地六頃四十六畝九分每畝徵銀科米絲

原額山五十七頃五十四畝每畝徵銀科米鈔

原額塘四十二頃九十五畝七分一厘國朝未報荒缺

官民米四萬九百六十八石九斗八升一合七勺

國朝汰浮除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四石四斗一升四合七勺七抄三撮七圭五粟四糧差銀一

萬五千八百兩二錢一毫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十五

夏稅米四千一百一十八石七斗四升一合四勺

國朝汰除浮米一千九百七十五石三斗七升七合四勺七抄

外牛租米六石

萍鄉縣

原額田一千一百六十一頃五十八畝三分國朝除

荒缺田一千六百一十五畝四分九厘九毫一實

在成熟田五畝四分一厘二毫一錢四分三厘三毫一萬

原額地二百九十頃七十八畝四分國朝開除荒

三頃二十七畝三分見在成熟地一百五十

七頃五十七畝三分實徵銀三百一十兩

五六錢九分
五厘八毫

原額桑地二十九頃八十九畝九分未議全荒

原額藍靛地一十六畝八分未議全荒

原額山七千一頃七畝國朝開除山三畝九分一

厘實每畝熟山三千七百八十九文六分四厘九毫

原額塘一百五十七頃七十六畝三分國朝開除

二頃六十四畝二分三厘實徵在成熟塘八十

三兩一錢七分
四分厘八毫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十六

原額魚塘二頃一十八畝八分全題荒

官民米五萬六千七十石六斗四升六合三勺國朝

汰除銀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六兩六錢三分六厘

夏稅米五千五百八十一石二斗九升八合七勺

國朝石四斗四升五合九勺

課錠租米一十一石六斗四合六勺

萬載縣

原額田二千九百五頃八畝三分九厘二毫國朝除

荒缺三百五十七頃八十六畝三厘二毫在成田

五百厘八毫七兩八錢九分八厘

原額地三百四十頃六十畝八分國朝七畝除荒二缺

五分五毫九厘實地在成熟地三百三十一畝二分九厘

八厘四毫

原額山一千五百八十六頃六十六畝一分二釐科萬鈔

六千一百九十貫七十

原額塘七十三頃九十畝八厘國朝六畝除荒分缺五塘

厘一毫九毫實在成熟塘七十三畝二分九厘

二分三厘二毫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十七

原額二則塘二頃七十六畝五分科租米三升九

合七勺五抄不徵銀

官民米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七石七斗二升四合

六勺國朝清汰浮米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五石九斗九升一合六勺二抄減糧差銀一萬

七千五百六十八厘

夏稅米五千二百四十四石六斗九升八合國朝清汰

浮米二千三百九十二石二斗一升三合三勺

康熙 年 月 巡撫都御史董公衛國巡歷

袁郡憫惻荒蕪捐萬載縣牛種銀貳百兩布政

使余公應魁捐萬載縣牛種銀壹百兩附誌於

此

附載

萍鄉縣

國朝順治十六年開墾荒田四十六畝

康熙元年三陞八十七年開墾田一畝二分

九年開墾田六厘十塘三畝四分一厘四分

一墾田四畝九分五厘七毫七絲三忽二微

七百六十分五厘一毫九絲六忽二微

米康熙三十八年又開墾田三畝二分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十八

共二百七十五年墾田應

萬載縣

國朝康熙二十四年開墾田一畝

三頃八十一畝九厘四分四毫四絲二忽三微

起科

宜春縣起運

明夏稅京庫折銀一千七百九十九錢

零倉秋糧正米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九石

七百七十四兩五錢九分

十兩零南布折色布正銀一千八百三十二

千八百零十三兩零本折色布正銀一千八百三十二

六十兩七錢六零南京舊布改派剩米正分銀共一百
百八十九兩六錢零改派亭布折舊例派剩
銀共九十一兩六錢零
三兩四錢零菓銀二黃蠟一本十折九兩三錢八十
錢零百八折色苧布正脚二庫顏共銀百六十四兩
五錢零百八折色苧布正脚二庫顏共銀百六十四兩
零六錢

國朝

戶部折項銀下苧布花黃蠟富農桑鹽鈔共甲丁十二庫顏
舊例部項銀下苧布花黃蠟富農桑鹽鈔共甲丁十二庫顏

脚實銀一萬九百三十口藥材八厘二九百八十五忽三七
微九織一禮部菓品牲口藥材八厘二九百八十五忽三七

兩五錢二分一厘二毫七絲八忽器野部營繕
都水虞衡屯田四厘二毫七絲八忽器野部營繕

共銀二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八厘四毫八忽一絲
四忽二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八厘四毫八忽一絲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十九

錢二分一厘四毫六絲三忽八微六三纖二隨忽
銀二分一厘四毫六絲三忽八微六三纖二隨忽

一分八厘三毫四絲六忽七康熙三十五年新兩增八陞錢
三分八微六三纖二隨忽

丁銀二十五千四百二十錢四分八厘五毫七忽九分
倉米二千四百二十錢四分八厘五毫七忽九分

五抄毫外忽課商稅魚油新增棚民二千七十分
厘三毫九忽五微六稅魚油新增棚民二千七十分

七兩三千五百三十三錢
六兩三千五百三十三錢

三厘
六厘

存留

明大府祿米銀二百九錢零
徵峽江縣大米祿米二百九錢零
存留

各祿米銀四百三錢零
百九米銀四百三錢零
各祿米銀四百三錢零

九錢零
錢零
九錢零

一縣百儒八學十倉兩米銀

國朝

六各厘衙門解經司費支銀給二千三百百一十九十兩二錢四厘五分

毫六分六七厘忽六毫府支縣給支給銀百三十一百六

十兩解部錢一四七厘六毫二錢十順二治九年會議

一解兩部銀七錢二十厘八毫七絲忽十

分宜縣起運

錢明零夏稅耗京銀庫二折十銀八兩二千九錢零兩

糧京十庫折三錢二千八百南百京倉本七色兩正米零千

五百八十載二批石解部斗銀二副百口九兩四錢七十船七

脚費百銀六三百七錢十零一兩二耗銀錢口十一舊兩三派錢剩零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京十庫本兩色耗苧布二銀兩二千七零一兩零庫本折色色

布九兩一零二耗兩六錢十折零兩京庫棉布

折苧布七折二舊例銀兩五十八兩三錢零耗銀改

一兩銀兩六錢零錢零農桑四絹司料一銀十兩五五錢零八兩

零百脚十耗兩銀零一十耗兩銀三四錢零錢白蠟色本銀三

百兩七錢耗銀八分兩四苗竹錢棕牲口銀百兩折蠟色本銀零

耗銀二兩六錢八錢分兩四苗竹錢棕牲口銀百兩折蠟色本銀零

零錢

五錢

國朝

白戶口部苧項布下舊金例花富滴戶珠鹽農鈔桑圮大口倉等甲項口二口庫一顏欸口

實毫二銀九千五百三十六織十五禮部五牲口三分二厘五

實八微銀一十部八馬價七錢十八分六厘九毫七分二厘

一牛角工部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司魚油五苗

又百本一色十物兩一布錢七墊分實一微厘四絲百五忽八微錢

二六百分八六厘一毫七錢五分忽微厘一五毫二絲八漕忽銀

七二毫五兵織餉陞五丁銀三十一兩兩六九錢三分七八厘

六斗九升七忽三勺本二抄兵康熙三千四新百七丁石一二

十一百兩二錢八九分三厘八毫一十外一棚兩七錢十三

九分一厘九毫外七絲商忽八共抄銀四匠班七銀兩四錢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二十一

五分三厘八錢一毫

存留濟明建大昌各府祿倉等米銀八百六十二兩五錢零八

錢五零五縣儒學倉米銀九百八十四兩零四錢四分

國朝

各衙門經費銀一千五百九十九兩一毫四分

府十支五給兩口錢八分六厘存三縣支給二錢九百

會會議裁扣解部銀二百六十九兩七南米二耗費十銀一年

二百四十九厘七兩

萍鄉縣起運

兩明夏稅京庫折銀一千四百三十四

八十錢一零兩三自錢零曆四秋十糧三京庫起折奉銀文三千八百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二十二

二蠟十折八銀兩一零百口一白十蠟九本兩四四錢百零一十莫六兩折零銀

八零十九甲兩五二錢零庫顏料牲并口銀鋪墊一銀百三十七二兩零五

零例改派剩苧仍布折大倉米例銀五百八十八三兩七錢零

京庫折正色苧布一銀千五百二百八兩零錢京庫本曆色

四銀十三年議減正價四錢零十兩零墊銀一實千存正

百八價二兩九錢零二錢京庫本脚色苧布十一分

兩八錢零南米倉本四正五米九千六百六石

載批解部銀九十二百九十九錢二兩八錢折每正船一

石折苧布五錢改折九載分批解一部千船三驛百脚三費十編兩六南

錢零庫苧南布京庫折銀棉一布千折九百一十三十七兩九四錢零

十四司兩銀錢九零四

國朝

白蠟苧布下舊金例富戶鹽農鈔等大項一甲十二款庫顏銀料

八織八禮部藥材牲口菓品共銀一絲五忽錢六九微

分五厘七毫四毫絲工部會同館馬都水屯田

四兩三魚油帶分一牛八胖毫神器野味共銀九屯七

物毫七欸一墊忽共銀三四八隨漕錢八分三厘

錢五分厘七毫四毫絲工部會同館馬都水屯田

絲忽七分厘九毫八絲一錢七分毫兵餉

斗六升七合四分勺本六抄順治十零五年新陸五丁石銀一

十一兩一分七厘二毫六絲十康熙八年今新增田塘
陞科銀八十九兩二六分七厘三毫三絲二厘一分三毫五絲
陞科銀八十九兩二六分七厘三毫三絲二厘一分三毫五絲
科銀一百三十八兩六分二厘二錢六分九厘九毫五絲
陞增兵米五十八石一斗七升四分七厘七毫五絲
口民七兩三百五十二分五厘百二十七毫五厘丁班口銀共六十銀八
分兩四

存留

四明十大年起祿奉米文銀加二銀百二十二十六三兩三錢零
代自

徵起峽奉江縣加大派祿銀三兩一錢零新增各自祿銀十
年三起峽奉江縣加大派祿銀三兩一錢零新增各自祿銀十
兩三百六十四零四本府四倉錢米折銀二千六百八十五六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二十三

兩七錢五分儒學本倉米折銀九百八十五兩九

國朝

各司衙門經費銀一千八百四十二錢九厘解

府支八兩二錢一厘六毫二絲給順治九年會

議裁扣解部銀三十三兩六兩南米錢耗費銀一年百五

兩分五錢

萬載縣起運

兩明一夏錢零京庫折耗銀一千三百六兩一十七錢一

零脚秋糧京庫銀三千零二兩四本九錢零

米八百七十六石九斗五升四副本九錢零

二兩四錢零米銀載批解一部十銀九兩八錢零八兩零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二四

國朝

斗二	六七	薦十	一欸	水六	忽六	苧戶	鋪零	銀錢	耗耗	五銀	一水	耗改	一三	九銀	七千	銀文	銀脚
二忽	千錢	新一	絲共	虞錢	八千	布部	墊	二零	銀銀	錢八	十脚	銀派	十十	錢九	兩二	九裁	一耗
升	九五	茶兩	八銀	衡七	微三	舊項	銀脚	兩	一一	零百	七銀	二苧	三一	零百	二百	百減	千銀
六三	百分	芽九	忽一	屯厘	七百	例下	六耗	六菘	兩十	四	兩七	兩布	兩兩	二	錢六	七布	三一
合分	五八	四分	六千	田一	纖九	富金	兩銀	錢筍	四六	白十	零兩	零折	五零	南十	零十	十價	百十
三本	十厘	斤七	微四	四毫	十	戶花	一七	零本	錢兩	蠟一	八	解	錢	京五	六	八銀	八四
勺色	九二	五厘	百	司二	禮兩	鹽滴	錢錢	色	錢二	折兩	墊分	農舊	零南	庫兩	脚兩	兩四	十兩
二南	兩毫	兩九	本五	牛絲	部六	鈔珠	零零	甲銀	錢四	色四	脚零	桑例	京	本六	耗零	四百	一五
抄米	二六	毫	色十	角五	藥錢	地農	丁九	二十	銀錢	五零	銀	絹銀	脚庫	色錢	銀	錢二	兩錢
口一	錢絲	隨九	物兩	胖忽	材四	畝桑	二五	庫五	零	百	一四	價七	耗折	苧零	三京	零兩	三零
康千	三四	漕絲	料二	襖六	苘分	等顏	顏兩	料八	茶	七脚	二四	銀十	銀色	布	兩庫	八錢	零京
熙七	分忽	銀五	價錢	神微	筍八	項料	二四	銀錢	一茶	十耗	錢年	四四	八苧	一脚	零折	扛錢	零庫
二百	七四	四忽	墊七	器	共厘	一白	料八	銀錢	十銀	十耗	零奉	十兩	十布	分耗	色	系零	庫
年一	厘微	百二	共分	野工	銀一	十蠟	銀錢	二零	兩五	九銀	文	九五	一銀	脚銀	南苧	鋪	四本
新十	六	口微	銀一	味部	四毫	三芽	二零	十七	脚十	兩二	四加	六零	兩二	價二	京布	墊實	十色
陸九	毫兵	十五	三厘	等營	十一	欸茶	十七	脚	耗兩	零三	司正	錢	五千	銀十	棉銀	脚該	四年
丁石	五餉	二纖	百三	項繕	四絲	共葉	脚	耗	銀八	脚兩	料銀	零脚	錢九	一五	布一	銀布	年布
銀八	絲銀	兩	五毫	八都	兩一	銀茶	兩耗		二分				零百	百兩	折百	一價	奉價

九錢五分九厘三毫六分七厘四毫五
分九厘三毫六分七厘四毫五

米九斗三升二分七厘四毫九忽二微
課

正脚銀三錢二分七厘四毫九忽二微
課

存留 明大府四兩九錢二分四百七
錢四分

增各八兩七錢三百三十一兩六錢
三分

二百六十五兩八錢零本府倉協濟
吉安倉米銀二千七百五

分縣儒學倉米銀一十七百八十八
兩五錢零

國朝 各衙門解司費銀一十七百
一十八兩六錢五分

三千四百九十一兩四錢二分九厘
四毫二絲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二五

順治九年會議裁扣部銀二百四十
兩

夫銀戶餘丁一十一兩九錢八分五
厘

分八十厘七毫三

附載四縣苧布疋數 起銀運項 前四縣

總本色苧布共五千四百九十六疋二丈

宜春縣本色苧布二千四百三十六疋二丈

分宜縣本色苧布一千四百六十四疋

萍鄉縣本色苧布一百五十疋

萬載縣本色苧布一千四百四十六疋

府四縣之糧元末歐祥據郡田一畝令民納米三鄉斗計九升其後內附遂誤鄉斗作官斗造報明大祖知三十且重命減半科繇是民田一畝科糧一斗六升五勺外夏稅一升六合計田六畝二分四釐已科糧一石外仍夏稅米一斗比鄰郡臨吉南瑞凡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者計田一十八畝始科糧一石而夏稅在外其極重者科猶未減較袁之額實重二倍已正統元年知縣周瑛奏准每田一畝比照各府縣分納本色米五升三合其餘准

收折色銀布輕齎民賴是稍甦然歲久法弊民困如故嘉靖二十二年知府范欽備稽弘治七年前後每糧一石派銀四錢四分五毫零正德十年以前每石加至四錢九分九釐九毫零嘉靖年間漸至五錢五分七釐二毫零而民力益罷九年知縣謝載申請凡石僅減一分八釐四毫比之弘治中尚多九分有餘都御史胡岳查袁科重量減至五錢一分五釐五毫有畸于是知府欽通查申請又得末□□米一石并夏稅共徵銀五錢二釐零民

猶稱困嘉靖三十六年知府張任據老人張檜等
呈查議申請巡撫都御史馬森嘉靖三十八年民
人高儼等復奏行知府季德甫查申巡撫都御史
何遷每糧一石并夏稅准派銀四錢二分九釐然
猶未得盡復正統成化間舊額今載知府季德甫
查復均派議并老人高儼等疏畧于後

江西袁州府宜春分宜萍鄉萬載四縣山多田少土瘠念袁
徵派不均經年勘議不一懇乞高天恩查照舊規頒
給定令以杜那移奸弊以救四縣生靈事切瘠民
貧稅宜特輕而反偏重於各縣者禍因國初致歐祥
歸附獻報額誤將口升鄉斗報作官斗以致減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二十七

半定一科石外均重復一加計每畝夏稅一分三厘合卽
抄比之隣界等六縣每田三畝屬有田方狹秋糧
惟均其樂安等縣每田三畝屬有田方狹秋糧
米一石二山四縣每田二畝屬有田方狹秋糧
清江等十縣每田二畝屬有田方狹秋糧
縣亦皆賦重於他縣外又派米知幾倍矣夏稅則
州之額不重於他縣外又派米知幾倍矣夏稅則
畝而派六畝一石二分派收者不租六穀七十石
餘較之派六畝一石二分派收者不租六穀七十石
石計之所入異矣然南昌縣之相懸而民所出之重
斗之以民久困重呈額柰撫之按何兩司貧且改重從
州之民久困重呈額柰撫之按何兩司貧且改重從
宜知縣周瑛備悉具輕隨奉戶部議將本府四折
米三斗米四升三斗三升棉以苧布官軍三升俸廩等糧倉支

散問糧銀年較有十錢之按嘉備至被使委蒙
各奸南南分不餘石者賦批楊將嘉害袁與分
府書京京宜啻石之狀委行自賦靖重三係之縣縣
却走倉棉縣三槩餘其係田偏議等田十匪民輕知
將派米苧知四科袁每州不重下比一之二各府畝縣則糧收租每穀石多固寡有四五六五
各致等布周固瑛難奏齊其改末撥而本揣府其止本是也京及庫查之得相十
大將項疋歷存瑛難奏齊其改末撥而本揣府其止本是也京及庫查之得相十
府本歷存瑛難奏齊其改末撥而本揣府其止本是也京及庫查之得相十
祿府年留奏齊其改末撥而本揣府其止本是也京及庫查之得相十
南京由木豁其改末撥而本揣府其止本是也京及庫查之得相十
京折帖色撥而本揣府其止本是也京及庫查之得相十
米布具倉在米別府其止本是也京及庫查之得相十
等等在米別府其止本是也京及庫查之得相十
重項民別府其止本是也京及庫查之得相十
則輕間無是也京及庫查之得相十
加齋正有德王京及庫查之得相十
派那德王京及庫查之得相十
哀移七府庫查之得相十
州派年祿折先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二八

年地房年各未燒御具輕王賁間爲照撫分
蒙拋屋但另分燬史奏重府那奸遵前都宜
巡荒變知申豁止轉通者祿移巧守項御縣
撫錢男加呈以照行行愈米散漸數輕史爲
蔡糧鬻重撫後近布巡重等派生十年齋查
都墮女毫按節兩司并派查卷議冊仍不被查先書年作輕齋事之老仍案
御悞地復不聞皆緣陞遷春不查先書年作輕齋事之老仍案
撫方一減輕袁殆州盡之民甚接至踵倒田折
臨不年減輕袁殆州盡之民甚接至踵倒田折
准勝困斃府至查嘉議靖申三奪十隨五
府至查嘉議靖申三奪十隨五

縣部	劉八	人碑	重上	派吏	改府	重項	桑刊	但稅	袁州府志	石三	外銀	之有	扣五	畝之	各量	由量	將折	迫兌
山知	憲年	有著	復垂	文代	復祿	徵下	絲入	思耗	卷	該錢	加三	重零	田抄	科困	祿爲	申於	加布	之納
多道	爵四	安爲	科憐	卷書	存米	銀之	折條	本銀	埋筭	銀民	夏錢	相外	六計	秋繳	俸減	呈極	派折	流卽
田部	簡月	枕定	徵請	埋筭	斯舊	二賦	絹規	府比	沒弊	四糧	稅五	應夏	畝所	糧復	移省	巡輕	各南	弊今
少覆	朝	之例	查勅	沒弊	項例	分却	茶隨	夏之	議戶	錢每	折分	酌稅	二收	一蒙	派通	撫縣	府額	殆該
七看	清日	期庶	議戶	告生	未俱	五被	菓時	稅舊	舊部	一石	銀又	處較	分租	斗布	不行	馬分	祿科	不府
瘠得	汪老	矣一	舊部	訴朝	免無	厘吏	等徵	卽例	規轉	厘仍	二續	減徵	三穀	六政	多酌	都遞	米等	知民
民高	木人	爲勞	規轉	無四	又今	理書	項解	係派	南行	八派	分奉	輕別	厘不	升司	亦派	御增	倉糧	其困
貧儼	辛臣	此永	南行	門暮	起既	合作	共不	絲徵	糧巡	毫南	五加	會郡	科過	五查	無施	史庶	米則	所已
糧等	可高	連逸	糧巡	臣三	日蒙	開弊	折復	綿每	祿撫	六京	厘科	議四	秋二	勺得	改行	蒙糧	等儘	終極
賦所	九儼	名奸	祿撫	等那	後矜	豁將	銀重	折石	米衙	倉零	銀一	該五	糧石	外袁	額繳	批額	項本	也若
派奏	李黃	親人	米衙	深西	增憐	及本	四科	絹已	併門	七糧	加一	府畝	一原	起州	准又	既無	或府	合不
徵袁	冲朝	具無	併門	爲改	添議	照府	百惟	庫蒙	拔查	微祿	耗分	四等	石派	夏四	照蒙	經爽	就原	無卽
獨州	等宗	奏那	拔查	憂東	之處	南官	餘袁	鈔減	禍理	三米	水六	縣科	每徵	稅縣	通巡	會積	近定	將賜
重府	奏李	聞移	禍理	慮仍	漸改	京民	兩州	等省	根夏	纖等	脚絲	口則	年銀	米田	融按	議弊	附總	本查
他宜	聞奉	嘉之	根夏	伏如	一派	倉田	正府	項銀	刊稅	外項	共六	口委	全八	一升	少徐	仰獲	府額	府豁
郡春	秦高	靖弊	刊稅	望舊	旦又	倉糧	是縣	各八	立不	重全	用忽	每有	徵分	升一	蘇御	照甦	移廢	原逋
已等	旨張	三而	立不	日官	官不	糧每	夏所	府分	榜使	加納	紙二	石三	五五	六則	重史	所矣	撥派	派迯
經四	戶檜	十袁	榜使	皇重	更盡	王石	稅解	縣矣		夏每	銀微	折倍	錢厘	合每	科批	議備	或及	京困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先年分宜知縣周瑛奏豁改撥由帖具在節年奏告屢行撫按衙門勘議明白准照輕齋事例科派著爲定例覆奉俞旨隨奉部咨准令照舊改撥及照前項輕齋事例開派其夏稅既係重復卽與開豁不許重徵南京倉祿米等項查照舊規卽與盡數改派仍刊榜碑永爲遵守毋再紛更以滋奏擾等因
一江
江西
監察御史鄭頌何到府一遵行
嘉靖
年三月八年

袁州府爲錢糧徵派不均經年勘議不一懇乞天恩查照舊規頒給定令以杜那移奸弊以救四縣生靈事節奉布政使司劄付抄奉巡撫都御史何案驗准戶部咨於戶科抄出袁州府宜春等縣民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三十

高儼等奏前事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等因抄出到部送司看得高儼等所奏袁州府宜春等四縣山多田少地瘠民貧糧賦派徵獨重他郡已經先年分宜縣知縣周瑛奏豁改撥由帖具在及節經奏告屢行撫按衙門勘議明白准照輕齋事例開派乞要刊立榜碑著爲定例一節爲照前項事情既經撫按衙門節次勘議停妥民既稱便相應准擬就行爲此合咨煩查高儼等奏內事情果與先年知縣周瑛及韓都御史原議相同准令照

舊改撥及照前項輕齋事例開派仍刊刻榜文永爲遵守毋再紛更以啓奏擾希由咨部查考施行等因案行本司劄付行府查議奉此隨該本府查得原經分宜縣知縣周瑛及前巡撫都御史韓議改輕齋卷宗年歲久遠雖無從查考但查得本府志書名宦志內載稱周瑛正統初分宜知縣以袁州糧重民困具疏于朝又賦役志內載稱元末歐祥據郡田一畝令民納米三鄉斗每斗止有三升共計九升其後內附遂誤以鄉斗作官斗造報高

皇帝知三斗過重命減半科由是民田一畝計糧一斗六升五勺計田六畝四分科糧一石比臨江吉安等府每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計田一十八畝始科糧一石者實重二倍及據分宜等四縣齋到正統天順等年間各印信由帖內開載每糧一石止派京庫折銀南京米布折銀及本府存留倉米等項共納銀不過三錢一二分至四五分而止實由知縣周瑛奏蒙都御史韓議改輕齋民賴稍甦今自弘治六年以後至嘉靖年間事愈湮廢漸加

四縣南米共四五萬石并各府祿米重則嘉靖三十六年四縣老人張槽等將申復舊例事赴巡撫都御史馬呈准批行布政司查明具呈隨奉本院垂念賦重將嘉靖三十六年四縣民糧每石派銀四錢二分六絲六忽八微一纖外夏稅銀二分五釐共派徵銀四錢四分五釐六絲六忽八微一纖民已沾惠嘉靖三十七年十二月內又奉巡撫都御史何將嘉靖三十七年分四縣民糧每石連夏稅派納銀四錢一分八釐二毫三絲四忽一微六

纖盖洞悉袁民糧則甚重所以曲賜輕派恩澤已爲無涯但今派則比之二三年前雖獲輕減然以正統天順等年由帖派例相較尚爲過重是以高儼等激切陳情甚非得已如蒙憫念瘠土貧民糧額原重將本府近派南京本色倉米及各府祿米等項重糧改派別府糧額原輕去處則以田二十畝而納銀六七錢較之袁州府以田六畝而納銀三錢四五分者尚爲輕減不但適均而已再照法久則更張易起官更則前事或湮故前知縣周瑛

所奏及前巡撫都御史韓議處輕則非無惠利及民但未著爲定例是以時移事改又復加重如蒙詳議查復著爲定例特賜刊刻板榜懸諸布政司派糧處所每年查照施行仍容本府將今議事蹟始末建立碑石於府治之內萬一他年亦或似前漸加重糧本府庶可執以陳情如此則仁政所施不特一時之利而袁民世世戴德於無窮矣緣由申詳去後奉巡撫都御史何批據本司呈准又經糧儲左叅議姜咨案照先准本司咨奉本院案驗

前事備行本道希將高儼等所奏事情查議明白希由回司以憑呈奪施行等因到道准此查得袁州府所屬四縣田同一則糧額委果偏重相應酌量議減定派每民米一石派南京本色正米一斗副米三升六合該銀共六分八釐驢腳銀一分二釐南京舊例折色米一斗一合該銀六分六毫京庫苧布本色米一斗六升七合六勺三抄該銀五分一釐一毫二絲七忽一微五纖折色布米七合八勺六抄五圭該銀二釐二毫三絲五微南京苧

布折色米二斗四升五合六勺一抄一撮該銀七分一毫七絲四忽五微七纖南京棉布折色米五升五勺九撮四圭五粟該銀一分五釐一毫五絲二忽八微四纖京庫折銀米一斗七升一合八抄九撮七圭三粟該銀四分二釐七毫七絲二忽四微三纖府縣倉學米一斗五升六合三勺五抄三撮三圭二粟該銀七分八釐一毫七絲六忽六微六纖共實該銀四錢二毫三絲四忽一微五纖似爲適均及查四縣夏稅銀兩先係本司派徵近年

本道亦照原額數目派行各縣徵解並無更改咨報布政司本司看得袁州府四縣糧額向因科重以致里老每有陳訴蓋緣四縣土壤素稱沙瘠任土制賦似無便於輕齎者是以高儼等復有此奏今該糧儲道酌議派均合就呈請及照高儼等奏要刊立榜碑著爲定例此尤慮終之見合候呈詳先日將嘉靖三十九年分袁州府屬等四縣秋糧各則錢糧通照糧儲道派定數目徵收解納著爲定例凡司道派則查照施行令該府立碑府治之

內及修造總會文冊刊入在內以垂永久庶不失
裒益之宜而袁民重科之訴亦可少塞矣詳蒙巡
按監察御史鄭批該府糧額委重今派似得裒益
之宜准查照行繳等因到府奉此除通行宜春等
四縣遵照外合將今議派糧事蹟始末緣由鐫刻
碑石建立府治儀門永遠遵守他年倘有移改執
此陳情施行嘉靖三十九年知府季德甫立

袁州府爲田礲則重屢經奏准乞恩查照碑刻永
不加派之例以免重困事蒙巡按監察御史張批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三五

據袁州府屬鄉官袁業泗等舉人袁一鰲等生員
李時英等耆老葉清等具呈前事并奉巡撫都御
史包批同前事俱奉批仰布政司查報等因本司
行府從長酌議具報本府知府黃鳴喬復看得派
糧惟照畝最爲均平近日部文每畝派加三釐五
毫失亦以畝則無偏榮瘁是以各省皆照畝加派
衆心帖然而不意獨江右有照糧之說也夫十三
府之糧有積田四百二十一畝科一石者有二百
四十六畝科一不者此袁州固不敢遽比也今惟

以吉臨與袁提而論之按袁當歐祥內附以鄉斗作官斗造報高皇帝命減半科由是民田一畝科糧一斗六升五勺計田六畝四分科糧一石比臨江吉安每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計田十八畝始科□□者實重二倍業已具題奉旨以後永免加派他年倘有移改許執此陳情此載在志書竝勒石府門有年矣近日因遼餉加派安敢抗違第念賦役之重原二倍於吉臨此袁民平時之獨苦也加派論糧則又二倍於吉臨此袁民今日之尤苦也

卽一宜春而言除地山塘外實田三千六百九十一頃有奇歷年來又不得如國初六畝四分之科□田計止五畝八分二釐六毫起科派糧一石共該糧六萬三千三百四十七石有零如依吉臨十八畝起科則止該糧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五石有零是平時已多四萬餘石之累矣今奉照糧加派則宜春該銀四千一百一十兩零如依吉臨則止銀一千三百七十兩是近日又多三千餘兩之累矣分萍亦俱相類而萬載更不止此夫輕重相去

□□□□可勉強支應今計重至二倍則鄉紳
□□安得不□□□□□□袁皆山礮瘠果十
□□八故□□以□民日以逃今日不爲之更始
□後來□有不可支者普天之下皆是赤子何獨
執□□加派之說別府皆蒙庇而獨因此一方民
哉海內盡論畝而獨江右論糧使袁州之民向隅
對泣雖各縣暫那移起解而寔爲士民控告所掣
尚未全徵合無將宜分萍三縣遵依部文照畝加
派庶民不甚怨咨官不至掣肘而公私或再兩全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三七

至若萬載一縣原蒙題過以上疲論者合無仍照
奉新高安等縣全免加派一則存昔日欽定免派
之遺意不至於甚違旨一則依此邑上疲經題之
例不至於獨屯膏伏乞救此一方民定爲三縣照
畝一縣免派之規俾宜分萍可與各省同而萬載
可與高安同庶皇恩無偏靳而疲民獲少甦也

萬曆

四十七年八月 日申
十月 日又申

接遼餉加派部疏每畝不過三釐零是在袁以
五畝八分起科一石者猶上加二分也省司改

照糧石則一石加至六分矣哀哀袁民控籲無門幸本府兩次申請備極懇切蒙藩司覆議得從末減宜春縣減一千三百三十七兩五錢零分宜縣減八百二兩四錢零萍鄉縣減一千九十八兩零萬載縣減一千一百四兩四錢零雖未得依照畝之例比之原派舊數似稍甦矣

國朝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江西布政司爲清汰浮糧以甦民困以弘聖政事奉巡撫江西兵部右侍郎兼左副都御史蔡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三八

憲牌前事又奉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馬憲牌前事又承准戶部照會內開本部題覆江西巡撫蔡題前事據江西布政使盧震陽呈詳內稱順治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承准戶部照會本部題覆江西右布政莊應會等奏前事內開近奉

聖旨朝覲首領官面見後如有地方情形及興革利弊聽各官具本奏聞欽此欽遵竊聞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臣等待罪江右謹將瑞袁兩府一地二糧

重累三百餘年應革大弊爲我

皇上陳之按舊志元至治二年瑞□□□田糧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有奇袁□府稱是至洪武二十四年瑞州府增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零袁州府增至二十一萬七千餘石較之原額浮十萬矣詳攷其故陳友諒據瑞州兵餉匱詘於額糧暫借一年此不終日之計也未幾友諒敗有老人黎伯安妄將借徵冊籍抱獻明太祖希賞遂照數起徵又歐祥割據袁州洪武初遣子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三九

納降本郡糧民米三升其子失察誤報官斗十升江西南昌等府糧則科田三十畝爲一石有二十五畝爲一石者分爲上中下三則追徵惟袁州誤報官斗止五畝八分爲一石此尤額而易見者兩郡之民非積年拖欠卽流徙逃亾遺累三百餘年前朝撫按屢經疏請未革

皇上如天好生與民更始正剔弊作新之日伏乞

輦念江西爲天下極苦寒之省而瑞袁二府尤江省最凋疲之區

勅下該部轉行撫按丈量田畝清汰浮糧俾二府之科與本省之十一郡相準永著畫一之規早定樂輸之額實固本寧邦之首務也仰祈

聖鑒立賜施行等因順治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奏三月初三日奉

聖旨着詳察確議具奏該部知道部覆該臣等看得江西布政莊應會等奏稱瑞袁二府以凋疲殘郡科糧獨重遺累已久議清浮糧與各府相準臣部備查該省地糧較他府雖地少糧多但疏內科編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四十

緣由臣部竝無元季明季冊籍可考合無 勅下該督撫按備查元李明季冊籍瑞袁二府科糧獨重或地係膏腴或從前誤編苦累有何確據逐一勘實具 奏以憑覆請定奪可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三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照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照會該布政司遵照

本部題覆奉

聖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併奉督撫按三院案驗
行同前事奉此隨經移行江西督糧及該轄守巡
各道并行府縣欽遵確查去後隨奉巡撫江西左
副都御史蔡批據袁州府申詳前事奉批仰布政
司速行覆核具詳三日內報以憑彙

題繳誌書併發等因奉此先據該府申稱據宜春縣
知縣王忻詳稱案查通省賦役全書惟袁州糧額
偏重較之贛屬會昌安遠等縣有重三十倍二十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四一

倍者較之撫建饒南等處有重二三倍者今固不
敢遽比但就湖西一道言之宜邑南接安福東隣
新喻風土旣同地產不異安福田有二則上則官
田每畝科米三升三合六勺民田每畝科米七升
二合二勺二則官田每畝科米二升四合一勺民
田每畝科米五升一合七勺新喻田有三則上一
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
二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八升三合五勺七抄二
撮八粟五粒三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七升七合

二勺一抄今同處一方田壤相接內有官田民田
之不等二則三則之懸殊乃宜邑田止一則每田
一畝一槩科米一斗七升一合五勺八抄三撮七
圭九粟官民田地山塘共五千一百一十五頃四
十九畝四分共派官民米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一
石三十四合九勺通共編派銀四萬二千三百六
十二兩四錢八分二釐九毫五絲五忽四微七纖
比之安福實重二倍比之新喻實重一倍前朝始
於歐祥誤報泥於祖制相沿

朝廷空存重賦之名百姓徒受敲朴之累歷年逋欠
從無完納以濟實用幸今

聖明蒞政釐弊定制軍國度支原期實濟今賦額偏
重民已難堪數目空懸竟同畫餅失悞糧餉關係
封疆因時變通尤須釐正今亦不敢望比安福寧
比新喻仍捨中下兩則比照上一則每田一畝擬
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每畝應減編七升
八合三勺五抄二撮七圭九粟地塘竝以新喻爲
例宜邑通共應編夏稅秋糧官民米共三萬九千

八百三十七石一斗二升九合七勺應編本折色糧差銀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一兩二錢三分一釐五毫三絲三忽九微宜邑通共應減編夏稅秋糧官民米三萬五千三百四石一斗七升五合二勺通共應減編本色糧差銀一萬九千九百一兩二錢五分一釐四毫二絲一忽五微七纖然釐弊去共大甚雖不能與他郡適平但減一分則民免一分之累此係永久之規雖豐裕之年所當釐正以定畫一之制革偏累之弊況今殘破傷災民不堪

命尤當起敝扶衰休息民力以濟實用愈於留紙上虛額徒煩追呼之擾無益 國用之緩急也又據分宜縣知縣江載清申稱案查袁糧賦額偏重人民極疲緣明初有歐祥誤報遂以五畝八分爲糧一石在上知以斗派糧在下則畝少賦多爲袁民三百年之積疲莫甦以致科糧偏重較之他郡大相懸殊今固不敢遽比遠例但就湖西一道論之南隣安福東接新喻分宜較安福實重二倍較新喻實重一倍今固不敢望比安福僅比新喻田

有三則上一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分邑田止一則每田一畝科米一斗六升八合八勺四抄五撮九圭一粟田地山塘共二千七百七十六頃八十八畝四分三厘三毫共派夏秋官民米四萬五千九十三石七斗二升三合一勺今亦不敢比擬新喻中下二則寧照新喻上一則起派每田一畝應減編七升五合六勺一抄四撮九圭一粟田地山塘照新全書折筭實田竝以新喻爲例分宜通共應實編夏稅秋糧官民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四四

米共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七石九十三升八合八抄應編本折色糧差除南糧改折外該銀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二兩八錢四分八厘四毫分邑通共應減編夏秋官民米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五石七十九升二合二勺二抄通共應減編本折色糧差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兩四分八厘一毫仰祈

轉詳 題奏倘蒙

俞允袁屬均係

朝廷□□赤子賦役得均嗣後世世以迄萬萬世皆

戴錫極之福矣緣由又據萍鄉縣知縣吳興祚申稱該卑職查得通省賦役全書惟袁糧額賦偏重較之贛屬會昌安遠等處有重三十倍二十倍者較之撫建饒南等處有重二三倍者今日不敢比從此例只就湖西吉臨兩府屬邑言之安福田有二則新喻田有三則惟萍邑田止一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一斗六升六合九勺六抄七撮一圭一粟安福總計官民田地山塘七千二百七十七頃九十六畝九分七厘共派官民米六萬一千九百

九十八石九斗四升八合三勺新喻田地山塘共一萬一千六百八頃四十八畝九分三厘六毫共派官民米七萬二千二百二石三斗二升九合萍邑除山七千一頃七畝原不科糧不開外口科官民田地塘通共三千六百四十二頃三十八畝五分共派官民米五萬六千七十石六斗四升六合三勺比之安福實重二倍比之新喻實重一倍歷年掛欠 國無實用幸奉憲檄除害正賦革故鼎新今日不敢比安福與新喻之例照上一則每田

一畝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每畝應減編米七升三合七勺三抄六撮一圭一粟地塘竝以新喻爲例萍邑通共應編夏稅秋糧官民米三萬三千七百九十石四斗五升一勺七抄一撮五圭七粟應編本折糧差銀二萬零九十六兩八錢一分五厘三毫萍邑通共應減編夏秋官民米二萬七千八百六十一石四斗九升四合八勺二抄六撮四圭三粟通共應減編本折糧差銀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一兩六分七厘六毫萍殘之後民不堪

命自當革除重害休養民生以濟實用也緣由又據萬載縣知縣張一躍申稱卑職隨經會集紳衿耆老從長酌議萬邑土瘠民疲田礲賦重因前朝歐祥誤報鄉斗作官斗科派相沿歷年逋欠從無完納究竟紙上虛文不能濟諸實事今奉文釐正賦額合宜披肝瀝膽以告比例科派不敢妄比他處但就吉臨隣府同湖西一道而論焉田土礲薄旣無各別而地產賦稅自有相同安福田有二則新喻田有三則而萬邑田止一則每田一畝科官

民米一斗六升七合一勺七抄五撮五粟四粒共
官民田地山塘四千九百九頃一畝八分七厘二
毫內除一則山一千五百八十六頃六十六畝一
分全書刊載係派山租鈔貫不在易知單內派徵
米銀又內二則塘二頃七十六畝五分全書地係
派牛租不入易知單內派徵銀米實田地塘共三
千三百一十九頃五十九畝二分七厘二毫共科
官民米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七石七斗二升四合
六勺是比安福數重二倍較之新喻實重一倍今

不敢望比安福之輕寧照新喻之上則每田一
畝擬科官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每畝應
減編七升三合九勺四抄四撮五粟四粒每地一
畝擬科官民米二升四合四勺三抄四撮一圭五
粟每畝應減編米五升九合一勺五抄三撮三圭
七粟九粒每塘一畝擬科官民米三升四合五勺
一抄九撮每畝應減編米一升七合五勺六抄三
撮七圭一粟萬邑田地塘通共實編秋糧官民米
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一石七斗三升二合九勺七

抄實派夏稅官民米二千八百五十二石四斗八升六合五勺六抄應編本折色糧差銀一萬四千六十二兩二分六厘四毫三絲七忽六微九纖通共應減編秋糧官民米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五石九斗九升一合六勺三抄共應減編夏稅官民米二千三百九十二石二斗一升一合四勺四抄應減編本折色糧差銀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兩二釐四毫七絲七忽二微一纖然而追徵一向不前無非糧重之故匪爲兵火焚戮之際可比新喻而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四八

科徵卽值太平無事之秋亦當公平而派賦但歐祥之誤報事經前朝而董狐筆之改正恩從今日矣緣由各到府該署府事本府推官王延禔覆看得袁郡之在江右最稱疲瘠總由明初歐祥誤報釀成三百年莫紓之困向來守令入疆問俗未嘗不思釐正然而陳訴盈几聚議幾番築舍道旁終無定局非礙於祖制之難更卽拘於欵額之已定今幸

興朝鼎創積弊情形業蒙憲臺洞□□入告小

民之顛顛仰沐真不啻望歲矣謹按袁屬田糧查較通省有相懸至三十倍者最重之處相去亦不下二三倍夫使地果肥腴俛首供賦可也袁處重山複嶺之中夙號磽确每年所入不足以瞻其出賦稅從無完足之期

朝廷徒有重賦之名而無裨於實濟今據各縣所議不敢遠比會昌等處相去二三十倍者而僅求如壤地隣比之安福新喻仍比最重之新喻新喻最重之上一則每畝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四九

較之別屬已爲極重矣至於元季明季冊籍歷年滋久無復存遺爲憑然屢經兵火之餘幸郡誌尚覓獲田賦一帙呈上憲覽亦足以知其梗概矣甦累朝之積困以息疲民定

昭代之典章而垂永久是在憲臺始終加惠也等因申詳部院奉批前因又奉批據□巡湖西道會詳前事奉批仰布政司併查報等因先該分守湖西道右叅政張子珽分巡湖西道僉事鮑開茂會看得袁陽僻處山陬地瘠民貧而賦額較他郡獨重

揆厥所由盖起於明歐祥開報之誤以鄉斗作口
斗計斗科糧因成積累兼以額欸各定祖制難移
雖釐正各有其心而事係更張謀歸築舍積困三
百餘年而未之甦也邇幸

聖朝蒞政百度維新民間之疾苦

國賦之盈虛在當事軫恤恩勤有聞必告此正
凋疲袁民得甦苦累之日也據詳以袁糧與通省
相較有懸至二三十倍或二三倍茲不敢遠比越
屬郎例之新喻比以上則尤爲加重其他可知也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五十

踐土食毛敢辭輕重但以土瘠民貧之地賠累日
久髓骨蕭然以敲朴而貽逋賦之名何如一均減
而實惟正之額法垂無弊爲可久耳總候尊裁其
元季明季冊籍年久無存幸郡志中猶有田賦壹
帙業據呈覽亦足以稍悉其概定一代之典章甦
萬民之積困恩出自天非本道所得擅也等因呈
詳部院奉批前因奉此併據道府縣移報同前緣
由到司據此併奉前因該左布政使盧震陽分守
南瑞帶管督糧道右叅議遲日震會看得江右廼

禹貢揚州之域地勢形勝介山濱湖田惟下下備載古典易於水旱難於豐稔且又差繁賦重江右爲至磽至瘠之地而瑞袁二府又汪右之最下者幅幘旣窄人戶稀少而科糧獨甲通省考之志載則瑞屬三縣在元至治年間編戶共一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有四至弘治年間編戶僅七萬四千二百四十有四再考田糧則元至治年間共編糧止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零至洪武年間編糧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零迨後增

減不一按明舊全書科糧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零稽其田糧自元至明增加一倍稽其戶口自元至明逃亾過半揆厥所由爲明初奸民黎伯安希圖爵賞將僞漢陳友諒索餉倍徵之冊進獻遂爲定額奸雖伏法籍未得改以致戶口益耗田地益荒夫元以十四萬戶之民了一十二萬之糧猶稱民難堪命迨至明季則以七萬戶之民而完二十二萬之糧苦累已極此瑞民之疲敝不問可知矣卽遇大有之年官徵至七分民鬻妻質子

而不能完則瑞地之磽薄又不問可知矣再查袁屬四縣在宋崇寧年間編戶共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有九至弘治年間編戶止六萬六百一十有九自宋迄明人戶消耗強半矣查其田糧均係一則每畝科至一斗六升七八合不等較之鄰疆安福縣上則民田每畝科糧七升二合零新喻縣上則田每畝科糧九升三合零者則重二倍矣然數縣皆同一壤土而起科輕重不啻天淵其禍起于明初僞將歐祥以三升之鄉斗報作十升之官

斗遂倍其額自明迄今錢糧積逋從無完期逃口不止叛變不常皆本於所入者少而賠累多故也袁民之疲敝袁地之磽瘠兩郡相較實同一班矣以是二郡之民徒受敲朴通負之刑官徒受怠緩催科之罰其在前朝亦徒受重斂倍徵之虛名也積累相仍沿而未改告汰告減之詞每歲具控呼籲之口血未嘗乾也當時執事洞矚荼苦屢經上達民人望恩難下亦屢經叩闕明季止邀有官徵至七分免叅之

旨然又未及清汰以出民於水火之中今幸遇我
清御字利弊民隱 覲臣咸令入告此誠千載一遇
堯天也故莊右轄安僉憲將二郡三百年之苦累虛
糧圖繪上陳清汰承部覆奉

俞旨備查元季明季冊籍瑞袁二府科糧獨重或地
係膏腴或從前誤編緣由確實覆 請本司道隨
經移行該轄各道併各府縣欽遵確查去後今據
該道府縣查具士民具控苦累緣由及瑞州袁州
府志覆看得來委係明初奸民僞將投獻從前誤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五三

編又經本司道覆核無異合無呈請憲臺憐此數
百年之重累速賜力 請將瑞屬浮倍二十二萬
五千三百五十二石六斗七升四合三勺之糧仍
復宋元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二斗三升
八合四勺之額口屬每畝一斗六升七合八勺之
誤科減照新喻九升三合之實賦如是二郡殘民
漸獲生聚 國課永可無逋是我

皇上輕徭薄賦之政大有裨於治道矣等因呈詳到
臣該臣巡撫江西左副都御史蔡士英看得瑞袁

二府郡縣介在山阜聯亘之區土壤素稱沙墾提封悉屬山隘求其沃野平原實無幾焉夫以此磽确之區而科糧偏重者蓋緣瑞屬三縣自明初奸民黎伯安妄徼爵賞以僞寇陳友諒索餉倍徵之冊抱獻遂爲定額今辛瑞郡志書尚覓有存考其田糧則元至治年間共編糧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餘石至明洪武間則增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餘石迨後少有增減按見今明舊全書科糧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零矣稽其戶口

元至治年間編戶一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有四至明弘治年間僅戶七萬四千二百四十有四矣自元至明田糧額增一倍戶口逃亡一半夫向以十四萬之戶完十二萬之糧後以七萬戶之民而完二十二萬之糧此輕重之數難易之形固自昭然可見者再詢袁陽四邑偏重之故因明初僞將歐祥□□之時投獻冊籍誤以三升之鄉斗報作官斗之十升今元明二代冊籍無存幸獲明之志書所載重賦顛末不啻皎皎查其田糧均係一則

每畝科至一斗六升七八合不等較之接壤之境如臨之新喻上則田每畝科糧九升三合吉之安福上則民田每畝科糧七升二合夫以一地之士而賦稅重輕竟至倍相懸殊此尤易見之事也再稽之戶口在宋崇寧間編戶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有九迨至明弘治間止存六萬六百一十九矣其逃亡減損之數亦與瑞州相等此二郡之志班班可考按戶口之數自宋元至明弘治年間已消亡過半而自弘治迄今又經數百餘載近來屢

當兵燹驚散疫痢傷亡其中消耗之戶又不知凡幾而額載之糧總未減其毫末夫人愈少而賦愈重賦愈重則錢糧愈覺其難完所以年復一年轉相拖欠民徒受其敲朴官徒受其降罰散離相枕溝壑時盈究之亦何補於

國賦也此在曩昔承平之時猶多積逋從無完期故牧斯土者曾以七分考成尚不能如期如式蓋無土而糧誠巧婦之難可以不問而知者今我

皇上親政以來洞切民隱諮諏博訪百度維新更令

覲臣各陳利弊與民更始此右布政使莊應會巡南
道僉事安世鼎以身親目覩之大累而爲應
旨求言之直陳也倘沐

皇恩大沛鴻慈軫恤二郡三百年之積困將瑞屬之
糧二十二萬五千之浮數仍復宋元一十二萬五
千之原額袁屬之糧每畝一斗六升七八合之誤
科減照新喻上則每畝科九升三合之實賦庶現
在予遺得以安心茲土後來生聚必至盡力正供
田野日闢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五六

國賦日增實大有裨益矣今據該司道會詳前來除
將二郡所存志書送戶部查考外臣謹會同江南
督臣馬國柱合詞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覈准與豁行臣等轉行遵奉施行等因
順治十年九月十五日題十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着議奏該部知道欽此部覆該臣等看得先該
布政使莊應會奏瑞袁二府科糧獨重議清浮糧
與各府相準臣部請

勅該督撫查元季明季冊籍或地係膏腴或從前誤編有何確據勘實具奏今該撫具題送到瑞袁二府志書瑞州府志內稱明洪武田糧比元季多九萬九千六百九石零袁州府志內稱明初每畝納米一斗六升五勺比元季每畝多七升五勺共多米十萬八千一百二十五石零較之新喻上則田每畝仍多米六升七合二勺六抄九撮前後額數懸絕志書開載甚明

本朝有利必興無害不革何獨重累此一方民似應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五七
清減以昭

皇上浩蕩之恩雖歷年舊額相沿但江西全省遞年荒歉在在告蠲二府以極瘠之地有倍額之糧責之樂輸勢所不能相應將瑞州府浮糧減照元季之例徵糧袁州府浮糧減照相連之新喻上則田徵糧事關錢糧臣等未敢擅便應請

聖明裁定者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一年三月初

四日題初五日奉

聖旨這浮糧積久重困一方應從原額清汰着該督撫飭該府縣官確遵減免毋得踵弊混徵有辜德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咨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部院煩爲遵照本部覆奉

聖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准此擬合就行爲此仰司官吏照牌內事理即便移行南瑞湖西守巡道轉行瑞袁二府館縣遵照併出示各縣通行曉諭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五八

兩府屬士庶人等知悉要知積累三百餘年之虛糧荷蒙

聖明洞察立垂矜恤 大賜減免使瑞袁黎庶子子孫孫從此無賠累矣爾士民務宜仰遵

鴻恩除減之外將應納錢糧亟行完納毋再拖欠如有奸胥積蠹踵弊混徵以及減派不均者爾百姓人等指名赴告以憑立拿正法各俱遵依毋辜德意併行各於府縣公堂豎立碑記將本部院題疏叙入刊刻成書入二府縣志之內仍於藩司堂

□併立碑文以垂永久俱無故違等因到司奉此
除移各道外合就飭行爲此仰府官吏查照院牌
併奉

聖旨內事理一體欽遵施行俱毋故違

附宜春縣知縣王忻奉檄外議應庫正八額不可減
宜春除南米本折俱照舊其京庫正八額不可減
矣惟派剩一項正脚銀七千五百八十九兩零五分
分加增剩項正脚銀七千五百八十九兩零五分
二厘四毫原係京外派剩一與本折並墊脚銀議裁
者一也又查得京庫布帛一欸本折並墊脚銀議裁
千五百一十費每兩九錢五分毫到此項浪在前朝
爲無益之一費每兩九錢五分毫到此項浪在前朝
及至追布不脫迤今規避吏緣爲奸追呼徒擾極
爲民害已非一日迄今規避吏緣爲奸追呼徒擾極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五九

聖明不蒞敷政紙上造虛額且竟無止實諸貢目且今蒙蠲恤况此一項
無益實用原屬厲民所當議止者二百四十兩五錢七分
賦役全書久額解司充餉銀五錢五分毫到項浪在前朝
錢一萬七千四百兩三錢二分毫八錢五分毫到項浪在前朝
係已裁改前朝宗一南需部刻項改抵恒前不朝尚屬可原
今已裁改前朝宗一南需部刻項改抵恒前不朝尚屬可原
載團操兵重費無益則民兵一項可議裁者設鎮兵
又設團操兵重費無益則民兵一項可議裁者設鎮兵
定應付條例夫馬自無多量裁一十七兩二百六十
欽定應付條例夫馬自無多量裁一十七兩二百六十
七兩四錢四分毫已定舊編舒府縣公費共議
銀四錄內其可議裁者分一厘三毫忽一未載
經費錄內其可議裁者分一厘三毫忽一未載
除改充兵餉並經費外餘銀一千二百零八兩九
錢五分二厘七毫忽一未載

又漕查船黃蠟無一實欸本擬折裁正以垂永久其八十議兩者六也
分六七也此項為數無幾除原額外新增銀五十議一
者五十分八厘一毫七毫三絲七忽五分六厘二毫
百二五十八兩八錢七毫三絲七忽五分六厘二毫
除器原額七厘八毫九分六厘三毫八絲八忽三毫八絲三忽四分五厘二毫
軍器原額七厘八毫九分六厘三毫八絲八忽三毫八絲三忽四分五厘二毫
一錢九分一厘二毫九絲八忽三毫八絲三忽四分五厘二毫
原額尚難不加徵並以乞濟永賜免增以核實減派則此
新增萬難不加徵並以乞濟永賜免增以核實減派則此
裁者八厘二毫六絲七纖二千七百三十二兩九
錢一分九厘二毫六絲七纖二千七百三十二兩九
兵府事內量裁以足應減之數非卑切職所敢議利也
署府事內量裁以足應減之數非卑切職所敢議利也
大痾瘵急宜興除不能言之非鑿鑿乃久歷殘
邑痾瘵急宜興除不能言之非鑿鑿乃久歷殘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六十

按袁州田土磽瘠明興三百年來官民交困矣前
蒙

覃恩汰浮減派豈非起九死之民而回之以生乎查
明正統天順年間各印信由票每糧一石派銀三
錢一二分至四五分而止嘉靖萬曆年間每糧一
石派銀四錢一分八厘二毫而止末後官則私差
遼餉練餉等項每石至七八錢幾分有零是以民
窮盜起不可支矣

世祖朝奉

旨每畝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每糧一石派銀至七錢幾分有零較之嘉靖萬曆已獲適均而比正統天順年間猶重壹錢有零所望吏茲土者考合前後加意軫恤勿以爲已汰之浮漫不加意庶幾洞悉民隱於

烈祖不世之殊恩爲無負也至夫馬雜差等項條編事例自宜清楚恪守豈宜復問之里甲今郵站已復民稍甦息而解差一項藉口津幫每年復有私徵則是一樹而兩剥其皮也故方今善政惟以痛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六一

革幫解爲第一若舍此不圖止曰現年之一年積多而難應乃零星逐年加派於各石是又朝三暮四之術也民其堪此乎夫汰浮而甦累者

聖天子之特恩也悉隱而軫卹者良有司之職守也念磽瘠之區處繁難之地加意撫循庶幾久敝之餘猶獲生聚云爾

課程

府四縣歲辦各色課鈔

明洪武二十四年

茶課鈔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一貫一百九十五文

酒醋課鈔一千六百三十貫九百六十文

油榨課鈔一千五十七貫七百五十文

水碓課鈔一千三百五十貫六百文

水磨課鈔一千二百五十三貫八百文

府學地租鈔四貫四百一十文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六二

商稅課鈔九百一十二貫二百五十四文

魚課鈔九百四十三貫一百二十六文

契稅課鈔九百一十二貫二百五十四文

魚油折納桐油一千三百八十七斤一十五兩四

錢八分

魚鰾折納桐油七斤一两六錢

弘治間歲辦各色課程鈔四千九百四十六錠三

貫五百九十一文

茶課鈔八百三十六錠一貫四百六十六文

酒醋課鈔一百一十四錠二貫八百六十四文

油榨課鈔八十一錠四貫四百三文

水碓課鈔一百一十一錠一貫六文

府學地租鈔一貫四百七十文

山租課鈔一十三錠一貫二百八十四文

竹木山租鈔三千四百三十五錠四貫三百五十

二文

沒官房地租鈔一百六十九錠三貫六百九十二

文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六三

廢寺地租鈔一貫一百文

櫻樹課鈔四貫六百六十九文

磚瓦窰課鈔四錠一貫六百元

麤瓦碗窰鈔十錠

黑瓦窰課鈔四錠二貫一十文

學院地租鈔一貫六百四十文

茶引油課鈔一百三十九錠二貫四百四十五文

商稅課鈔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六錠四百三十四

□

□附課鈔二百六十九□三貫二百二十文
契稅工本鈔三百五十六錠四百二十六文
魚課鈔四百七十一錠一貫一百一十一文
魚油折納桐油九百八十斤一十三兩六錢八分
魚鰾本色二斤一十一兩折色一斤一十兩折納
桐油一斤一十兩
正德間同

國朝

商稅銀一百五兩八錢八分 本脚銀二兩九錢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六四

六分四厘六毫四絲 查商稅銀兩每年于城
市開店貿易徵銀解司克餉

濠塘租銀三十九兩四錢八分

操場土租銀一十兩二錢九厘

廣澤橋畔店租銀二兩一錢

已上三款按新全書徵貯府庫如遇城垣傾圮
動支

狀元洲土租銀一兩四錢五分

此款按新全書徵貯府□春秋備豬羊助祭高

土祠

土貢

唐歲進白苧十疋

宋淳熙間上節日歲進銀二百兩耗銀四兩鐵一萬

六千九百斤

元延祐間歲進鐵二萬五百斤

至元間歲進雜色皮二百七張

明歲進茶芽一十八斤

洪武四年進八十斤
永樂二年增八斤

活野味六

十隻

野雞五十六隻
青鶴一隻
鷓鴣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六五

歲辦翎毛二千二百七十二根一雜毛皮 千六

百九十張 歲造弓二千張 箭二萬枝 弦一

萬條

宜春縣茶芽五斤六兩 活野鷄一十六隻 鷓鴣

二隻 翎毛八百九十二根閏月又增七十五根

雜色皮一百四十張 弓六百六十張 箭六千

四百二十枝 弦三千三百條

分宜縣茶芽二斤一十五兩 活野鷄一十二隻

鷺翎五百五十根 雜色皮二百八十五張 弓

三百六十張 箭三千六百根 弦一千八百條
萍鄉縣茶芽五斤六兩 活野鷄一十七隻 鷓鴣一
隻 翎毛九百三十根 雜色皮五百四十張
弓三百二十張 箭六千四百二十枝 弦三千
三百條

萬載縣茶芽四斤五兩 活野鷄一十一隻 青鶴
一隻 雜色皮三百二十五張 弓六百六十張
箭四千五百六十根 弦一千六百條

以上土貢俱派入條編內徵銀贖解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六六

國朝歲進茶芽一十八觔額派四縣本色徵解

康熙年間同

其活野味歲辦翎毛 雜毛皮 弓箭 弦各欸
按新全書俱徵折色起解

宜春縣茶芽五斤六兩 每年本色起解

康熙年間同

其活野鷄 鷓鴣 翎毛 雜色皮 弓箭
弦各欸按新全書俱徵折色起解

分宜縣茶芽二斤一十五兩 每年本色起解

康熙年間同

其活野鷄 □翎 雜色皮 弓 箭 弦各欸

按新全書俱徵折色起解

萍鄉縣茶芽五斤六兩 每年本色起解

康熙年間同

其活野鷄 鷓鴣 翎毛 雜色皮 弓 箭

弦各欸按新全書俱徵折色起解

萬載縣茶芽四斤五兩 每年本色起解

康熙年間同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六七

其活野鷄 青鷺 雜色皮 弓 箭 弦各欸

按新全書俱徵折色起解

四差

明

役法有四曰里甲曰均徭曰驛傳曰民兵皆所謂力役之征也萬曆初年題准行一條鞭通計一縣歲所應起存支用差銀若干兩俱于丁糧內均派徵銀在官凡官府所當取辦使客上司供應一應在官諸役夫馬等項悉官給銀買辦□募而不與

于民里甲止是催徵自條鞭以後有司有擅用里役者法叅奏

宜春縣

里甲明歲徵銀五千一百三十七兩二錢零遇閏

另加

均徭歲徵銀二千六百五十六兩六錢零遇閏另

加

驛傳歲徵銀七百八十七兩四錢零遇閏另加

民兵歲徵銀二千七百六兩二錢零遇閏另加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六八

帶徵戶口食鹽鈔額編銀二百八兩三錢零遇閏

另加內起運一百三兩零水脚二兩三錢零

存留一百三兩零解府

分宜縣

里甲明歲徵銀四千一百三十二兩五錢零遇閏

另加

均徭歲徵銀一千七百三十九兩五錢零遇閏另

加

驛傳歲徵銀六百一十七兩八錢零遇閏另加

民兵歲徵銀一千九百六十三兩六錢零遇閏□
加

帶徵戶口食鹽鈔額編銀一百七十六兩七錢零
遇閏另加

萍鄉縣

里甲明歲徵銀四千六百五兩六錢零遇閏另加
均徭歲徵銀二千一百八十六兩七錢零遇閏另
加

驛傳歲徵銀九百六十兩三錢零遇閏另加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六九

民兵歲徵銀三千四十二兩九錢零遇閏另加
鹽鈔徭編帶徵起運銀一百一十六兩九錢零存
畱銀一百一十六兩九錢零遇閏另加

萬載縣

里甲明歲徵銀二千三百九兩二錢零遇閏另加
均徭歲徵銀一千八百九十五兩三錢零遇閏另
加

驛傳歲徵銀七百八十四兩三錢零遇閏另加
民兵歲徵銀二千三十五兩四錢零遇閏另加

戶口鹽鈔□存南京庫帶徵額編銀七十五兩□
錢零遇閏另加本府庫戶口鹽鈔銀七十五兩
二錢零遇閏另加

國朝竝無四差名色凡錢糧總在起運存畱條編徵
解內

附南糧等項費用于后

明萬曆三十八年間撫按以條鞭之後復有收糧
收銀爲里甲困擾設法南糧官徵官解僉點吏役
收櫃宜春一縣每糧一石加派銀一分七厘五毫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七十

共銀一千一百九十七兩三錢內將八百四十三
兩給解糧官使費又八十兩給南折解費後雖截
出一百八十兩抵解宗祿然亦綽綽乎有餘矣又
設天地人收銀三櫃每櫃吏一名書手二名每日
工食銀各二分每櫃紙張油燭等項各四分計一
月費銀三兩共銀九十兩又募夫荅應守宿修理
五十名每名歲給工食銀三兩六錢共一百八十
兩餘銀三兩五錢有貯縣庫類候十年黃冊軍冊
支用分宜萍萬雖派銀稍增分釐大畧和似總之

□□無煩民亦樂輸柰何行之數年有司惑于二三之說復派里長值櫃旣已增銀又行加役豈惟一兔二皮抑且困苦無已惟宜查照賦役全書仍舊吏書收銀給以工食無用里甲庶良法美意民猶永沾云

附御史房壯麗疏畧

明萬曆四十七年河南道御史房壯麗爲有司徵比錢糧火耗加收漸重懇乞聖明軫念民窮財盡亟勅部議禁革拆封扣羨以惠元元事疏畧大抵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七一

謂近來有司加收火耗二十年前聞有加耗多者每兩不過五六分邇來聞每兩加至一錢或一錢五分者認分外爲固然以朘削爲常事嗟乎毫釐錙銖誰非百姓膏脂忍聽其谿壑無厭至此乎乞勅有司改易前轍照依頒準法馬懸鑼平收聽納戶自行投櫃吏書不得經手拆封加耗等情到部覆疏如議奉貢錢糧拆封加耗邇來通弊頃不得已量爲加派若有司再行朘削民生何由得安依議通行禁革違者着撫按官特疏糾叅追城□□

司道等官有容隱不報的一并叅處務期積習一
清稱朕察吏安民之意

附撫院禁約碑刻

明萬曆二十三年九月

爲申飭□□□民困事先該本院通知所屬衙
門每以借用什物爲名百凡供應取辦地方里甲
民有兩條編之徭業行司道會議痛洗前弊永杜
釁門通詳兩院批允民甚稱快但恐法久弊滋新
官不知原行吏書巧立名色復派荅應合行勒石
爲此示仰軍民人等各安心農商除應納錢糧赴

袁州府志

卷之四

七二

縣應比完納外其餘并無一毫取辦凡衙門公署
什物已派官錢置辦荅應損缺亦官補修其地方
火把俱是官備衙役擎執永無別擾敢有吏書通
同包攬之人蒙官出票假借及將里長拘留在縣
作揖別生事端爲害者許赴院道陳告究贓發遣
官卽叅處決不虛言故示